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于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8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粼琳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粼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粼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监事适当人选。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孙顺津的失信情况，陈粼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